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MB17917212025801

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一期、三期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重）分标 1：一期数字专线租赁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60147-BYXG

采购计划编号： BYZC2025-C3-01102

采购人： 宾阳县科学技术 和数据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
4.1 成交通知书	(1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
4.3 最后报价	(15)
4.4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6)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3 日， 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一期、三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重）分标 1：一期数字专线租赁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该项目的磋商小组 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一期、三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重）分标 1：一期数字专线租赁；

1.2.1.2 数量：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1.3 质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18080 元（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零捌拾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一期互联网出口备用线路租赁	1018080.00

总价	101808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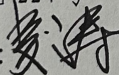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MB1791721D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高远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5686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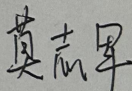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652244X2

住所：南宁市金浦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梁丽君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8222508

电子邮箱：18176203657@189.cn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20293002552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竞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竞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零捌拾整（¥101808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中标价均分3年支付合同款。第一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价的33%款项，次年相同时间点支付中标价的33%款项，第三年相同时间点支付剩余中标价的34%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2	交付标的质量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3	交付标的技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宾阳县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一期、三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重）-分标1：一期数字专线租赁（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147-BYX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101808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高远

联系电话：0771-825686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1：一期数字专线租赁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数字专线租赁	项	1	点对点数字专线 57 条 ▲1、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各接入单位到中心机房的 1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52 条，2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2 条，3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3 条，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要求传输设备与线路为政务外网专用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 ▲2、供应商所采用的网络为面向分组传送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不超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4、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 6、线路技术指标：丢包率≤0.1%，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PING 测 1M 报文，最大时延≤30ms。 7、提供网络增值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客户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8、提供 5G 专网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专网设计、规划、优化及重保服务（包含 5G 快线），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9、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方自行勘	796680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探。	
	2	互联网出口主线路租赁	项	1	800M 互联网专线一条 ▲1、互联网专线，带宽为 800M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同时提供 4 个公网静态 IPV4 地址，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 ▲2、供应商所采用的网络为面向分组传送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不超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4、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 6、线路技术指标：800Mbps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800Mbp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3%。 7、提供 5G 专网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专网设计、规划、优化及重保服务（包含 5G 快线），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8、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方自行勘探。	252000
	最高限价合计(元)					104868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三、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成交人需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中标价均分 3 年支付合同款。第一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中标价的 33%款项，次年相同时间点支付中标价的 33%款项，第三年相同时间点支付剩余中标价的 34%款项”。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2、故障响应时间：如成交人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 半个小时内做出响					

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1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成交人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 $\leq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3、在服务期内，成交人每年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5、备品备件要求：成交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6、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须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供不超过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7、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8、成交人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线路 IP 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9、其他：在服务期限内，成交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10、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

11、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12、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能少于两年）。

九、其他说明

1、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信息传输业。

4.3 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玉阳县电子政务中心二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重）（NNZC2025-C3-260147-BYXG）-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18080	3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4.4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第一章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分标1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数 字 专 线 租 赁	1	点对点数字专线 57 条	点对点数字专线 57 条	1	点对点数字专线 57 条	无偏离
			▲1、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各接入单位到中心机房的 1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52 条，2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2 条，3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3 条，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要求传输设备与线路为政务外网专用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	数字 专线 租赁		▲1、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各接入单位到中心机房的 1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52 条，2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2 条，300M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3 条，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传输设备与线路为政务外网专用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	无偏离
			▲2、供应商所采用的网络为面向分组传送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2、我公司所采用的网络为面向分组传送的弹性网络，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无偏离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	无偏离

		具备不超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4、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4、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无偏离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	无偏离
		6、线路技术指标：丢包率 $\leq 0.1\%$ ，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PING 测 1M 报文，最大时延 $\leq 30\text{ms}$ 。		6、线路技术指标：丢包率 0.1%，且不会出现连续丢包；PING 测 1M 报文，最大时延 30ms。	无偏离
		7、提供网络增值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客户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提供网络增值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委派专业技术人员 2 人提供客户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无偏离
		8、提供 5G 专网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专网设计、规划、优化及重保服务		8、提供 5G 专网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专网设计、规划、优化及重保服务	无偏离

			(包含 5G 快线), 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包含 5G 快线), 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9、接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铺设路程由成交方自行勘探。			9、接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铺设路程由我公司自行勘探。	无偏离
2	互联网出口主线路租赁	1	800M 互联网专线一条	互联网出口主线路租赁	1	800M 互联网专线一条	无偏离
			▲1、互联网专线, 带宽为 800Mbps, 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 同时提供 4 个公网静态 IPV4 地址, 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			▲1、互联网专线, 带宽为 800Mbps, 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 同时提供 4 个公网静态 IPV4 地址, 免费提供接入设备。	无偏离
			▲2、供应商所采用的网络为面向分组传送的弹性网络, 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2、供应商所采用的网络为面向分组传送的弹性网络, 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无偏离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 具备不超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 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 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 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无偏离
			4、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 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 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4、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 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 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无偏离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	无偏离
		6、线路技术指标：800Mbps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800Mbp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3%。		6、线路技术指标：800Mbps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800Mbps，平均丢包率 3%。	无偏离
		7、提供 5G 专网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专网设计、规划、优化及重保服务（包含 5G 快线），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7、提供 5G 专网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专网设计、规划、优化及重保服务（包含 5G 快线），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无偏离
		8、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方自行勘探。		8、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我方自行勘探。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

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60147-BYXG

采购项目名称：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一期、三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重）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分标 1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正偏离
三	▲三、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五、成交人需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五、我公司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无偏离
六	▲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	▲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无偏离

	安装费用。	(5) 安装费用。	
七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中标价均分 3 年支付合同款。第一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支付中标价的 33%款项，次年 相同时间点支付中标价的 33%款 项，第三年相同时间点支付剩余 中标价的 34%款项”。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中标价均分 3 年支付合同款。第一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 月内支付中标价的 33%款项，次 年相同时间点支付中标价的 33% 款项，第三年相同时间点支付剩 余中标价的 34%款项”。	无偏离
八	八、售后服务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	无偏离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 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 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 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 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 务响应。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 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 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 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 跟踪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 售后服务响应。	无偏离
	▲2、故障响应时间：如成交人监 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 故障申告后，半个小时内做出响 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处理的 1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 案，2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 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 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内提出 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 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 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成交人	▲2、故障响应时间：如我公司 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 购人故障申告后， 25 分钟内做出 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 场处理的 55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 案，1 个小时 55 分钟内解决故障 恢复网络线路正常 ；需专业技术 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 内提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 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 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 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	正偏离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 $\leq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障，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 $\leq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3、在服务期内，成交人每年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3、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每年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的承诺：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无偏离
5、备品备件要求：成交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5、备品备件要求：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无偏离
6、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须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	6、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无偏离

维护。		
▲7、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7、服务期满后，我公司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无偏离
8、成交人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线路 IP 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8、我公司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线路 IP 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无偏离
9、其他：在服务期限内，成交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9、其他：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无偏离
10、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	10、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	无偏离
11、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11、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无偏离
▲12、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12、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无偏离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能少于两年）。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两年）。	
	九、其他说明	九、其他说明	无偏离
九	1、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无偏离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信息传输业。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信息传输业。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